考試院、行政院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　　真：02-8236-6229
承辦人員：郭帷葳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23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 1號
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之保險費率，依精算結果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一案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保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 5%，或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，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。

線

二、次依公保第八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之平準保險費率，與現行保險費率之8.28%及12.53%，相差幅度各達負5.43%及負18.91%，已達前開公保法第8條第3項調整費率規定之標準，有

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。考量上開精算結果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5%，是依旨揭費率重行釐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
副本：財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銓敘部、考試院第二組

裝

訂

線

院長 [illegible]

院長 蘇貞昌